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就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而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的专项意见书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600604 号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张江高科") 为就拟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本期永续票据") 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以下简称"银行间协会") 等监管机构提交文件之目的, 委托我们针对贵公司拟发行本期永续票据而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出具专项意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9]2 号) 确定贵公司拟发行本期永续票据的会计政策和拟定会计处理原则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贵公司有责任确保:

- 与本期永续票据发行相关的事实、情况或假设与贵公司向我们提供的事实、情况或假设一致; 以及
- 向我们提供对本期永续票据发行产生整体实质影响的完整、准确的信息, 包括其他书面或口头商定的合同或安排的细节。

如果贵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责任, 或贵公司在本专项意见书出具之后对发行条款、相关事实、情况或假设作出进一步改变, 我们的意见可能不再适用。

二、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贵公司提供的事实和情况及贵公司作出的假设为基础，针对贵公司拟发行本期永续票据的会计处理原则出具会计处理专项意见。本业务服务为一项非鉴证业务。进行本服务时，我们并没有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实施审计、审阅或其他鉴证程序，因此我们不发表审计、审阅意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我们阅读了列示于附件 2 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获取并复核了附件 1 中贵公司拟定的本期永续票据会计处理原则，除前述程序以外，我们并未执行其他任何核查程序。

在本专项意见中，我们的意见基于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果这些会计准则或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我们的意见可能不再适用。

另外，我们未接受委托、也不会承担任何贵公司管理层职能或代贵公司做出任何管理决策。贵公司应安排适当的管理人员负责所有管理职责和管理决策，评估并决定是否采纳我们提供的意见并承担使用本服务或服务成果所达成的结果，且贵公司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承担最终责任。

三、我们的意见

基于我们对贵公司本次拟发行本期永续票据相关条款的阅读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理解，我们对于贵公司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即：拟发行本期永续票据符合权益工具定义。

四、分发和使用限制

本专项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向银行间协会等监管机构报送拟发行本期永续票据相关文件使用。除此之外，本专项意见书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专项意见书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专项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7月 2 日

附件 1: 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本期永续票据而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的专项意见书

附件 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相关条款

附件 1

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本期永续票据而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的专项意见书

1 背景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张江高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拟在境内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 (含 6.50 亿元) 的本期永续票据, 用于偿还公司的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有息债务利息。

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以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9]2 号) 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载明的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来确定张江高科本次拟发行本期永续票据的会计处理。

2 主要条款及文件

2.1 为出具本会计处理专项意见而查阅的项目文件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主要相关条款见附件 2。

3 会计处理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一)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二)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三)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四)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一)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二)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我们在拟定会计处理意见时主要进行了以下分析：

- 该金融工具是否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详见 3.1) (条件一)
- 对于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是否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是否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详见 3.2) (条件二)

3.1 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 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发行方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根据《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的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时，应当根据第37号准则规定同时考虑下列因素:

- 关于到期日。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以合同到期日等条款内含的经济实质为基础，谨慎判断是否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发行方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 永续债合同明确规定无固定到期日且持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发行方赎回该永续债或清算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永续债合同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即“初始期限”)的:

(1) 当该初始期限仅约定为发行方清算日时，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但清算确定将会发生且不受发行方控制，或者清算发生与否取决于该永续债持有方的，发行方仍具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当该初始期限不是发行方清算日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时，发行方应当谨慎分析自身是否能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如不能，通常表明发行方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关于清偿顺序。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合同中关于清偿顺序的条款。

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发行方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务后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应当审慎考虑此清偿顺序是否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并据此确定其会计分类。

➤ 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第 37 号准则第十条规定的“间接义务”。永续债合同规定没有固定到期日、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发行方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且如果发行方决定不赎回则永续债票息率上浮（即“利率跳升”或“票息递增”）的，发行方应当结合所处实际环境考虑该利率跳升条款是否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如果跳升次数有限、有最高票息限制（即“封顶”）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或者跳升总幅度较小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可能不构成间接义务；如果永续债合同条款虽然规定了票息封顶，但该封顶票息水平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通常构成间接义务。

管理层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

本次张江高科拟发行的本期永续票据期限为 3+N 年。本次张江高科拟发行的本期永续票据具有如下特征：

初始期限及发行人赎回权

- 期限为 3+N 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 在满足以下情形之一时，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
 - (1) 于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 (2)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相关司法解释或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的补缴责任；
 - (3) 发生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导致发行人将本期中期票据由所有者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
- 根据发行条款的约定，期限为 3+N 年，无固定到期日，发行人拥有于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发生会计准则变更或税务政策变更时的赎回权。张江高科作为发行人，自身能够无条件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而不受其他方控制。因此，该永续票据的期限及发行人赎回权条款，并未表明张江高科有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利率确定及跃升方式

- 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

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 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首期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 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票面利率公式为: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 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 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 考虑到其只有一次利率跃升机会, 且跃升幅度为 300 基点, 无累计跃升设置, 管理层预计其封顶利率水平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 该永续票据的利率跃升条款尚不间接地构成张江高科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利息递延支付权

- 本期永续票据包含利息递延支付权条款。除非发生发行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 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且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即"强制付息事件"):(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除外)。

-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除外)。
- 虽然存在强制付息事件以及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但张江高科能够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自主决定除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外，是否向其他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是否减少注册资本。因此，张江高科有权无限期递延支付利息，该永续票据的利息递延支付权条款，并未表明张江高科有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持有人会议机制

- 在发生下列特定情形时，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机制的约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¹（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其他情形（如有）；
 -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¹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本期永续票据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
- 张江高科认为，根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虽然发行人不能控制所有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生与否，也不能控制持有人会议是否做出变更本息偿付相关条款等的决议，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对于持有人单方面制定并表决通过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发行人可以决定是否执行。该答复义务并不必然导致发行人赎回义务。考虑到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享有赎回权、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等权利，故持有人会议议案并不导致发行人还本付息的义务。因此，本期永续票据的持有人会议机制条款，并不构成张江高科有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偿付顺序

- 本期永续票据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管理层根据张江高科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经审慎考虑后认为本期永续票据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因此并不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

基于上述条款，张江高科管理层认为：

- 本次拟发行永续票据期限为 3+N 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无回购义务。虽规定了初始期限，但张江高科作为发行人自身能够无条件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而不受其他方控制。
- 张江高科可以控制强制付息事件的发生与否，进而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支付永续票据利息，不承担强制付息的合同义务。
- 利率跃升条款尚不构成间接义务。

- 发行人对持有人会议承担答复义务，该答复义务并不必然导致发行人赎回义务。考虑到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享有赎回权、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等权利，故持有人会议议案并不导致发行人还本付息的义务。
- 本期永续票据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审慎考虑后认为不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并据此确定其会计分类。

因此，张江高科能够无条件避免以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满足划分为权益工具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的分析与意见

基于我们对张江高科本次拟发行永续票据相关条款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对于张江高科管理层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即：张江高科能够无条件避免以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从而满足权益工具条件一的规定。

3.2 通过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本次拟发行永续票据只能通过交付现金结算，没有条款约定发行方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因此该永续票据是否符合权益工具条件二的分析并不适用。

3.3 分析总结

张江高科管理层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

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管理层认为，本次拟发行的永续票据，发行人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且发行人不存在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

我们的分析与意见

基于我们对张江高科本次拟发行永续票据相关条款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对于张江高科管理层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即：将本次拟发行永续票据分类为权益工具，在会计处理上按照权益工具进行确认。

附件 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相关条款

中期票据名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余额为111.20亿元, 为中期票据51.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6.00亿元、公司债券53.70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MTN949号
中期票据注册总额:	人民币30.00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0.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6.50亿元(含6.50亿元)
期限:	3+N(3)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为365天, 闰年366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发行利率:	采用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兑付价格:	按中期票据面值兑付, 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利率确定方式: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5、初始利差首期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自第3个计息年度起，初始利差为首期票面利率-首期基准利率； 6、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公告日:	2026年【】月【】日-2026年【】月【】日
发行日:	2026年【】月【】日-2026年【】月【】日
起息日:	2026年【】月【】日
缴款日:	2026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月【】日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9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本期中期票据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本期中期票据无评级
托管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利息递延支付权:	1、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 则于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2、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母公司)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 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 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除外)。 3、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12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除外)。 4、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发行人赎回权:	1、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2）发行人因税费影响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相关司法解释或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的补缴责任。 （3）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导致发行人将本期中期票据由所有者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本期中期票据由所有者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二十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说明其影响及相关赎回安排，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本期中期票据由所有者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距年度末少于二十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在本期中期票据由所有者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	---

	3、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二十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二十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自获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税务提示：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中期票据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价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发行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